

## 苏州市同兴铝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1月19日，根据《苏州市同兴铝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启辰（验）字第（007）号），苏州市同兴铝业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科技学院环境评价室编制的《苏州市同兴铝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苏相环[2005]161号）等要求，对公司“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市同兴铝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德顺路18号，公司占地面积为1000m<sup>2</sup>，建筑面积1645.60m<sup>2</sup>及694.98m<sup>2</sup>。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设置加热炉1台、模具炉1台、挤型机1台、空压机2台，将原料铝棒加热软化后进一步进入模具炉加热，之后流水线进入挤型机成型加工，最终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出厂，项目审批年产铝材制品1000吨。

工作时数：本项目员工10人，实行8小时单班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间2400小时。

其他情况：不设宿舍、食堂。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5年07月，公司委托苏州科技学院环境评价室编制完成《苏州市同兴铝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5年9月20日取得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市同兴铝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相环[2005]161号）。

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防治措施于2005年11月开工建设，并于2016年08月建成开始生产调试。

2021年10月，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1年10月25日-26日对验收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2022年01月14日-14日委托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验收项目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监测），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QC2109030601E1、QC2109030601E2、QC2109030601E3、QSWT2201070）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市同兴铝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02月27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507729014343D。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同兴铝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无变化。

对照环评中使用轻质柴油进行加热炉燃烧，目前公司实际使用管道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此外，环评中由于区域管网尚未接通，因此废水托运后处理，目前区域管网已经接通，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外排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公司厂区雨污分流，生产环节无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外排相城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元和塘。

公司 2021 年 05 月 11 日取得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苏相城经开字第 4 号）。

### （二）废气

本项目燃烧天然气的加热炉尾气（污染指标为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直接外排。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热炉、挤型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企业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其中：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售江阴市万祥铝业有限公司

处理（附有合同）；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南侧，面积 20m<sup>2</su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 18599-2020）。

公司生活垃圾由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街道环卫站负责清理，日产日清（附有合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市同兴铝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的 pH 值范围、COD、SS 浓度、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燃烧天然气的加热炉尾气外排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限值。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废水排口、废气排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市同兴铝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按照《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清洁生产计划，不断减少

单位产品的水耗、能耗。

3、针对铝材加工环节部分切割阶段产生的铝边角料，企业加强回收和外运处理，杜绝铝屑燃爆的安全事故；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市同兴铝业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19日